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由于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严东明先生、金忠平先生、江清云先生、闫银柱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各方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严东明先生、金忠平先生、江清云

先生、闫银柱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